

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「護理公費生培育計畫」獎助辦法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在學生端，護理公費生培育的目的包括提供經濟上的支持，讓有志於護理事業的學生能夠接受相應的教育，從而填補護理人才的需求，並提高整體護理專業水平。
- (二)在學校端，培育的目的是確保護理教育的質量和規模，以滿足社會對專業護理人才的需求。透過提供公費名額，學校能夠更有效地培養具有高水平技能和知識的護理專業人才。
- (三)在醫院端，護理公費生培育的目的在於確保醫療機構擁有足夠的護理人力，以應對患者的需求。這有助於提高醫療服務的效能，確保患者能夠獲得適切的護理和支持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護理科系在校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助：

- (一)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、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者。
- (二)同意畢業後到本院履行合約者；醫院會依據護理職務缺額狀況，並參考個人志向、專長…等，安排面試，以決定派職單位。

註1：因個人因素導致大過懲誡或延遲畢業者，則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
三、公費生培育名額：

每學年開放錄取30名(年度依缺額調整)。

四、實施細則：

- (一)申請對象為全國各大專院校護理科系(含五專、大學、二技、四技)在校學生。
- (二)得採個人申請或經由師長推薦。
- (三)申請程序：
 - 1.申請時間：上學期10月31日前、下學期3月31日前提出申請；若逾期申請即自下一個學期開始補助。
 - 2.檢附下列文件：(附件一及附件二可擇一檢附)
 - (1)申請書乙份(附件一)
 - (2)師長推薦函一封(附件二)
 - (3)成績證明書乙份
 - (四)甄選方式：由本院護理部進行資格審查，並通知申請學生到院接受面談；通過本院審查核定後，會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入選公費生。
 - (五)簽訂合約：公費生應與本院簽訂獎助金合約書，否則視為放棄獎助機會。獎助合約應由公費生(公費生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)及公費生之連帶保證人共同簽訂；連帶保證人應為公費生之父母、配偶、法定代理人。
 - (六)獎助金金額及給付方式：
 - 1.合約期間本院提供每月新台幣一萬元生活獎助金，公費生需簽立醫院領據，本院直接撥付至公費生個人金融機構帳戶，不會列報當年度所得。

2.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受獎助者姓名及金額，公費生需同意於醫院刊物或網站公開獎助資料。

(七)履行合約：

1. 獎助生應於畢業前兩個月向本院提出履約申請，由本院依據缺額狀況，並參考專長及志向…等安排面試，決定派職單位及職務；最後到職日為畢業年度八月份第二週星期一，到職前須依照醫院之規定，完成填寫甄試資料及員工體檢等程序。
2. 履行服務期間與受獎助年限同(每學期以半年計算)，應採連續服務方式履約，不得要求分段完成。
3. 參加本計畫之學生應考量個人未來生涯規劃，不得以升學、海外遊學或就學、國內學習或其他個人因素，要求延期或改期。
4. 於本院服務期間可申請在職進修，進修申請規定請依「羅東聖母醫院在職教育進修辦法」辦理。

(八)延後履約：

如有下列情事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延後履約：

1. 在職中服兵役：服役期間得申請暫停履約，於退伍復職後接續履約。
2. 因遭逢重大意外事變，經本院專案核准外者。

(九)未取得證照：

未於畢業之日起至次年9月30日止之期限內取得護理師證書者，將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4年9月28日衛署醫字第0940209370號公告「實習護士實施要點」第五條規定，無法繼續擔任實習護士職務；會協助轉銜適當職務，待合約期限屆滿即不再續聘。

(十)解除合約：

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本院得解除合約：

1. 退學、轉學或轉科系、延畢、休學未復學者、被勒令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。
2. 未依規定提出服務履約申請。
3. 經錄用分發但未依規定到職者。
4. 未滿履約期限經免職或自請離職者。

(十一)違約賠償：

除有特殊情事，經本院同意專案辦理者外(註2)；經解除合約後一個月內，需一次性償還獎助費用之本金；如已於本院履約，得依其未履約之年月數比例償還獎助費用之本金予本院作為違約金，未履約年月數不滿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。

註2：死亡、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，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，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，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，經學校實訪查證屬實並通報本院者，得免償還已受領之生活獎學金或免履行就業義務。

五、本辦法經由羅東聖母醫院院長核定後自公告日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